

中国人民自由解放万岁！

中国国民革命军万岁！

（录自荣孟源编：《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》
[上册]，北京：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251—254页）

《训政纲领》

（1928年）

中国国民党实施总理三民主义，依照《建国大纲》，在训政时期训练国民使用政权至宪政开始，弼成全民政治，制定左之纲领：

一、中华民国于训政时期，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，领导国民行使政权。

二、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，以政权付托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。

三、依照总理《建国大纲》所定选举、罢免、创制、复决四种政权，应训练国民逐渐行使，以立宪政之基础。

四、治权之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试、监察五项，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，以立宪政时期民选政府之基础。

五、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之施行，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行之。

六、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及解释，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议决行之。

（录自《中华民国法规大全》[第一册]，
商务印书馆，民国二十五年[1936年]辑印，第9页）